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签章)



乙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395-3389687

地址：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志刚

电话：0371-65701288

甲方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单一采购-2026-13，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球管	D3884T	GE	1	114200 0	114200 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1142000 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3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页）。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成之日起壹年。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6.3 若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7 日历日内。

8.2 交货方式:运送至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交付。

8.3 交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9. 付款周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3426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三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3426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第十八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人民币 1713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二十四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人民币 1713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三十六个月,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114200 元。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延后相关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厂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售后服务: 不仅包括本合同下的货物的服务, 还包含 GE Revolution ACE CT 1 台, 配套原厂 AW 后处理工作站 1 台, 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滑环、机架、全部电路、机械、成像组件等服务。

12.4.1 整机全保, 三年期内所有人工、备件、校准、培训、物流、报关、软件升级、检测全部包括, 甲方无任何额外付费项目。第四年的技术服务保养, 从三年整机合同全包结束次日算起, 有效期一年。

12.4.2 人工服务 (无限次免费)

故障抢修、现场大修、深度预防性保养、远程线上维保、模体校准、软件调试、机房电气安全检测、工作站数据定期备份全部工时免费。

12.4.3 硬件备件 (原厂全新无除外件)

高值核心件: GE 原厂全新球管、整机探测器、高压油箱、高压发生器、滑环、驱动总成、碳刷等;

常规全部配件: 电路板、传感器、冷却系统、电机、操作面板、AW 工作站整机及显示器、全部机械、电气、成像零配件; 故障配件只换不修, 不限次数免费更换。

12.4.5 软件服务全程免费

Revolution ACE 扫描重建系统、AW 后处理软件全部安全补丁、原厂新版本系统升级、原厂故障维修解锁密码、厂家强制性硬件安全改版全部免费实施。

12.4.6 定期预防性保养硬性标准

定期保养: 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定期维护,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

保养内容至少包括: 滑环深度清洁、碳刷更换、模体校准、整机内部除尘、线路紧固、高压系统校验、全流程图像质控检测; 整机运行检查、图像质量校准、球管曝光损耗检测、高压系统检漏、机房供电环境检测、软件优化、整机除尘、DICOM 校验、工作站数据备份;

12.5 报修响应

12.5.1 7×24 全年客服热线: 400/800 官方专线, 365 天专人值守, 随时

受理故障报修；

12.5.2 远程电话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无条件提供原厂维修密码、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立即安排工程师上门；

12.5.3 现场工程师到场时限：判定需上门维修后 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甲方院区，采用最快交通方式，夜间、急诊、节假日故障不延长时限；

12.5.4 备件送达时限：故障判定需更换备件后 48 小时内备件送达医院并完成更换（地震、洪水、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除外）；

12.6 开机率保证

12.6.1 开机保证为率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超过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12.7 备件管理强制要求

12.7.1 所有更换备件必须原厂同备件号全新正品，严禁二手件、维修件、翻新件、拆机件、兼容替代件、无正规报关走私件；

12.7.2 球管专项硬性要求（适配 GE Revolution ACE）①必须为本机匹配 GE 原厂全新未使用球管，拒绝返修、翻新、二手、第三方仿制球管；②投标提供 Revolution ACE 整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匹配球管注册证，球管型号与注册证标注完全一致；③更换球管同步提供原厂出厂检测证书、全流程溯源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存档；④球管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出厂日期距安装日期不超过 6 个月，供货流程符合 NMPA 监管要求；

12.7.3 备件归档：更换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高值备件时，同步提供原厂合格证、出厂性能测试报告、报关文件；常规备件提供原厂出厂参数证明，医院永久归档；

12.7.4 供货承诺：核心备件供应保障 100%，因备件断供造成停机，开机率违约顺延条款。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6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4.2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14.3 乙方 未提供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享有同等权利。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任意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经证据证明的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严重欺诈行为的。

18. 通知与送达

双方之间文书的传递（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均以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人、地址和电话作为邮寄信息，文书交邮 3 日后即视为送达。双方联系人之间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方式发送信息，亦视为有效的送达方式。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7507479046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4000 0261 5111 014

乙 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N6Y80R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

叶路支行

账号：371907829210501